

大荔县“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补助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加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森林生态环境，落实森林乡村建设项目。需满足的要求：造林当年成活率大于等于85%。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

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工期：60天

4、工程地点：大荔县朝邑镇广济村、冯村镇船舍村、安仁镇永安村、安仁镇顾贤村。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2.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03）》；
 3.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4. 《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13179-2020）》；
 5. 《三北防护林退化林分修复技术规程（LY/T 2786-2017）》；
 6.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7. 《低效林改造技术（LY/T 1690-2017）》；
 8. 《北方地区裸露边坡植被恢复技术规范（LY/T 2771-2016）》；
 9. 《通道绿化技术规程（LY/T 2647-2016）》；
 10.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LY/T 2645-2016）》。
-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造林技术规范。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80 万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工程期限：60 天。

六、付款方式

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验收方案

1、本工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标单位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林业局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份（纸质版一正一副，原件扫描件电子光盘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两份。中标单位在林业局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林业局提交竣工图两份。

4、验收质量要求：①苗木存活率：栽植后经过一个生长周期后，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②保存率要求达到 85%以上；

③选苗标准：严格执行《全国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合同签订后，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生产地的“两证一签”：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和苗木标签）

5、现场施工完成后，由林业局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专业人员组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验收小组进行现地联合验收，满足验收要求，现场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多方联合会签。

